

# 宜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 关于宜昌市西陵区光明诊所违规 处理意见的通知

编号：20210202

宜昌市西陵区光明诊所：

2021年2月2日，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核查人员对宜昌市西陵区光明诊所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你所存在“上传明细与门诊处方不符”、“为非定点医疗机构(宜昌市西陵区为明诊所)提供刷卡结算”等违规行为。

根据《宜昌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经研究，对你所做出如下处理决定：

1. 约谈诊所法人李建民，责令其按照服务协议加强管理，按相关规定书写、保存医疗文书，及时、准确、完整上传医保结算数据，不得为非定点医疗机构提供医疗费用结算；
2. 拒付违规费用 870 元；
3. 暂停诊所结算 3 个月(2021 年 6 月 21 日-2021 年 9 月 20 日)，在暂停结算期间限期整改，暂停期满经医保部门对其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合格后恢复协议。

宜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1年6月18日



---

抄报：宜昌市医疗保障局

---

宜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

---

